



200202000220221297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2〕1297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2 年第 4 批次 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〔2022〕78号《关于上报普陀区 2022 年第 4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和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编制的沪（普）土呈字〔2022〕第 4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四方案”》已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普陀区 2022 年第 4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222894.8 平方米，其中集体土地 140086.8 平方米，原属桃浦镇真建村集体土地 65086.9 平方米，原属桃浦镇春光村集体土地 21031.1 平方米，原属桃浦镇桃浦村集体土地 53968.8 平方米；国有土地 82808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

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139182.2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904.6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82808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 140086.8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四方案”》等材料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02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2 年 12 月 02 日印发
